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上海地區銷售及分銷本公司醫藥產品,及(ii)據此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爲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 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 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 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已按代表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 式表決。
-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 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 201210

電話: 86-21-5855 3628 傳真: 86-21-5855 3893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